

上海市林业工程建设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(目的)

为加强本市林业工程建设市场管理，完善林业工程建设程序，保障林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，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林业行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林业工程建设活动，包括造林建设、自然生态公园建设、林地综合效能提升、林地直服设施建设、保障性苗圃建设、森林经营类建设、湿地生态修复建设、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、生态定位监测台站建设等林业工程。

第三条 (职责与分工)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绿化市容局）是本市林业工程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、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。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受市绿化市容局委托，负责职责分工内本市林业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。市林业总站负责林业

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进度跟踪等工作。各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辖区内林业工程建设工作，协同做好辖区内林业工程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程序管理

第四条（全过程管理）

林业工程管理按照立项管理、作业设计管理、承发包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开工信息报送管理、施工过程管理、竣工验收管理的程序，实施全过程管理。

第五条（立项管理）

市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，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。建设工程涉及林地的，应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相关管理办法并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。

第六条（项目信息报送）

建设单位取得立项批文后，按规定报送林业工程信息。

第七条（作业设计管理）

市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根据相关项目管理办法，指导建设单位根据立项批复，编制林业工程作业设计，并完成作业设计批复。

第八条（承发包管理）

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实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林业工程建设市场招标投标工作。林业工程的招标投

标、政府采购活动，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根据资金来源和规模，在对应法定平台开展。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的林业工程，建设单位可实行直接发包。

第九条（合同信息报送）

林业工程应当按规定办理合同信息报送手续：

（一）施工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林业工程，在完成承发包交易后办理合同信息报送；

（二）施工合同金额 400 万元以下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林业工程，可直接办理合同信息报送。

合同报送需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，合同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一致。

第十条（办理开工信息报送）

林业工程在完成项目信息报送、承发包手续、合同信息报送后，凭作业设计及其批复办理开工信息报送。

第十一条（竣工验收）

林业工程竣工验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重点核查建设规模和质量、土壤情况、苗木成活率、投资执行情况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。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，对

符合要求的出具质量监督报告。

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林业工程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第三章 质量和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（建设参与方要求）

林业工程的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，落实主体责任：

（一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全面负责；

（二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技术能力，资质要求按照国家及本市建设工程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；

（三）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、技能工人和质量安全生产条件。

第十三条（从业人员要求）

林业工程相关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取得相应执业资格，在许可范围内执业；

（二）施工单位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岗位证书；

（三）监理单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人员，负责林业工程专业监督；

第十四条（质量监督管理）

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单位应监督参建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作业设计、林业相关技术标准施工；

(二) 林业工程应当选用符合标准的苗木和土壤等施工材料，提供相关检疫证明和质量检测报告；

(三)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记录，包括林木种苗、苗木栽植、土壤改良等关键环节的资料，参建各方应当按档案管理要求收集、整理和归档文件，保证真实完整。

第十五条（安全监督管理）

参建各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：

(一)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安全及质量负首要责任，并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
(二) 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，应按图施工，落实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；

(三) 监理单位负监理责任，应对施工安全质量实行全过程监理，严格实施监理报告制度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（责任追究情形）

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监督等单位有违反国家或本市建设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行为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（监管人员责任）

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、秉公执法，坚持原则、清正廉洁。与监督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对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、枉法执行者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（解释权）

本办法具体应用中问题，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X 月 X 日。